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二庭
115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燦雄
　　林宜璇
　　游伯軒
　　鄭玉欣（鄭讚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氏玉玲（鄭讚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雯律師
　　羅芳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更二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」該規定立法理由明載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」等語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

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審理過程之論辯，為馬崗漁村歷史文化之一部，為利文化保存及學術研究，爰依法聲請交付：本院114年10月28日、115年1月27日及115年4月16日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意旨，係陳稱「為利文化保存及學術研究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其確實有可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存在，且非持有法庭錄音內容光碟無從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合理、相當關連性，自與聲請法庭錄音之要件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